

朝阳市财政局

文件

朝阳市民政局

朝财指社〔2020〕449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20〕249号）精神，为支持你县（市）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金额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

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0〕236号）规定，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此项资金收入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相应项级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30305款“生活补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于8月1日前，将本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至市财政局，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五、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困难群众求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市对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7月3日

抄送：项目资金争取科、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20年7月3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朝阳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

填报单位：社会保障科

单位：万元

项目	辽财指社〔2020〕249号资金分配建议		
	小计	15490.4万元分配建议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1217万元分配建议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县区小计	16,707.4	15,490.4	1,217
北票市	4388.9	4069.9	319
凌源市	2974.3	2757.3	217
朝阳县	2790	2587	203
建平县	1903.2	1764.2	139
喀左县	1796.3	1665.3	131
双塔区	1537.1	1425.1	112
龙城区	1317.6	1221.6	96

市对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对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里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次数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提标7%，农村提高14%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低保标准1.3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月）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省以上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